

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浩天药业甜菊糖技术 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理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洪军

填 表 人 :徐 勃

建设单位: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64655730

邮编:262218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辛兴镇
新兴路以南,辛二路以西

编制单位: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36-8529135

邮编: 261061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昌街道马宿社
区昌顺街261号生物园生活配套区5号楼
4楼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浩天药业甜菊糖技术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辛兴镇新兴路以南，辛二路以西 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现有西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浩天药业甜菊糖技术改建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复配食品添加剂 3100 吨，固体饮料 1000 吨，葡萄糖基甜菊糖苷 4500 吨，食品用香精 1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复配食品添加剂 3100 吨，固体饮料 1000 吨，葡萄糖基甜菊糖苷 4500 吨，食品用香精 15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8 月中旬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1.18-2024.11.1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12.26，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执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实施）； 4、《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30日修订，2019年1月1日实施）； 5、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7、《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2018				

	年1月10日）；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年 第9号）； 9、《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浩天药业甜菊糖技术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2024.08）； 10、《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浩天药业甜菊糖技术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诸环审报告表[2024]78 号，2024.8.1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根据环评、批复及区域环保要求，干燥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10mg/m³）；转化、浓缩、脱附废气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93）表 2 中 15m 排气筒对应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表 1-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浓度限值（mg/m³）</th><th>速率限值（kg/h）</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颗粒物</td><td>10</td><td>/</td><td>《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td></tr><tr><td>臭气浓度</td><td colspan="2">2000（无量纲）</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93）表2中15m排气筒对应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	速率限值（kg/h）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93）表2中15m排气筒对应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	速率限值（kg/h）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93）表2中15m排气筒对应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1.0 mg/m³）；臭气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16（无量纲））。												
	表 1-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浓度限值（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颗粒物</td><td>1.0</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td></tr><tr><td>臭气浓度</td><td>16（无量纲）</td><td>《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	16（无量纲）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	16（无量纲）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											
2、废水													
厂区废水泵入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 2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以及诸城市鑫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排至诸城市鑫兴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执行与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污水接收协议标准。

表 1-3 废水排放限值标准

CODcr	8000mg/L
pH 值	6~9
BOD ₅	1000mg/L
氨氮	160mg/L
总磷	20mg/L
总氮	300mg/L
悬浮物	800mg/L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时段	昼 间 dB(A)	夜 间 dB(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中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主要内容

一、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规模及内容

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9 年，现已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肌醇、黄芩苷生产基地。公司总部坐落于山东省诸城市辛兴镇，有西厂区、肌醇厂区两个生产厂区：西厂区主要包括黄芩生产车间、甜菊糖生产等车间，西厂区位于新兴路以南，辛二路以西；肌醇厂区主要为肌醇生产等车间，位于新兴路以南，辛二路以东。经营范围：药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调味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食品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中药提取物生产；医用包装材料制造；饲料原料销售；中草药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

表 2-1 公司现有工程环评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装置所在区域	项目名称	环评类型	环评批复情况	建设生产规模	环保验收情况	目前运行情况
1	西厂区、肌醇厂区、煅烧厂区	肌醇、黄芩、甜菊糖生产线产业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报告书	于 2016 年 4 月 6 日由原诸城市环保局批复，批复文号为“诸环审报告书[2016]3 号”	8000t/a 肌醇、800t/a 黄芩、5000t/a 甜菊糖	于 2017 年 9 月 5 日通过原诸城市环保局的验收，验收文号为“诸环验报告书[2017]14 号”	正常运行
2	西厂区	甜菊糖生产线产业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报告书	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由原诸城市环保局批复，批复文号为“诸环审报告书[2018]7 号”	5000t/a 甜菊糖	2018 年 11 月 18 日通过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3	煅烧厂区、肌醇厂区	肌醇固废综合利用改造项目	报告表	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由原诸城市环保局批复，批复文号为“诸环审报告表[2021]01 号”	肌醇厂区肌醇产能保持 8000 吨/年不变，一期替代磷酸三钙 34191 吨、生产磷酸氢钙 30000 吨，二期实现全部生产磷酸氢钙 46503.3 吨	2021 年 11 月通过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的生产能力		
4	肌醇厂区	肌醇扩建项目	报告表	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批复，批复文号为“诸环审报告表[2021]68 号”	12000t/a 肌醇、60000t/a 磷酸二氢钾	2023 年 4 月 15 日通过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5	西厂区	甜叶菊提取物（绿原酸）项目	报告表	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批复，批复文号为“诸环审报告表[2022]115 号”	2000t/a 甜叶菊提取物（绿原酸）	2023 年 4 月 15 日通过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本次项目是在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现有西厂区内，因市场需求变化，对现有甜菊糖生产线产业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年产甜菊糖 5000 吨）和甜叶菊提取物（绿原酸）项目（年产甜叶菊提取物（绿原酸）2000 吨）进行改建。

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备案立项（项目代码：2403-370782-89-02-847413），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利用现有的甜菊糖精制车间，利用部分原有设备，新购置荸荠式包衣锅、三维混合机、真空上料机、分装机、自动封装机、沸腾干燥机、真空包装机、气流筛等设备 23 台（套），主要建设 GMP 包装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复配食品添加剂 3100 吨，固体饮料 1000 吨，葡萄糖基甜菊糖苷 4500 吨，食品用香精 1500 吨。最终产品均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

2024 年 8 月，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浩天药业甜菊糖技术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 12 日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对该项目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诸环审报告表[2024]78 号。

本项目 2024 年 8 月中旬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1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

本次验收范围为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浩天药业甜菊糖技术改建项目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环评中项目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	精制一车间	1 座，原用于甜菊糖产品的精制和包装；现增加复配	1 座，原用于甜菊糖产品的精制和包装；现增加复配食	与环评一致。

工程		食品添加剂、固体饮料、葡萄糖基甜菊糖苷和食品用香精的生产。最终生产产品为复配食品添加剂 100 吨，固体饮料 1000 吨，葡萄糖基甜菊糖苷 1500 吨，食品用香精 1500 吨。	品添加剂、固体饮料、葡萄糖基甜菊糖苷和食品用香精的生产。最终生产产品为复配食品添加剂 100 吨，固体饮料 1000 吨，葡萄糖基甜菊糖苷 1500 吨，食品用香精 1500 吨。	
	精制二车间	1 座，原用于甜菊糖产品的精制和包装；现增加复配食品添加剂和葡萄糖基甜菊糖苷的生产。最终生产产品为复配食品添加剂 3000 吨，葡萄糖基甜菊糖苷 3000 吨。	1 座，原用于甜菊糖产品的精制和包装；现增加复配食品添加剂和葡萄糖基甜菊糖苷的生产。最终生产产品为复配食品添加剂 3000 吨，葡萄糖基甜菊糖苷 3000 吨。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西厂区西北角，同时精制车间内设置生产办公室。用于员工工作交流。	位于西厂区西北角，同时精制车间内设置生产办公室。用于员工工作交流。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材料库	利用西厂区内 1 座现有的 1 层原材料库，高 10.8m，建筑面积 9087.6m ² ，用于西厂区原料存放。	利用西厂区内 1 座现有的 1 层原材料库，高 10.8m，建筑面积 9087.6m ² ，用于西厂区原料存放。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利用西厂区内 1 座现有的 1 层成品仓库，高 10.8m，建筑面积 5574.23m ² ，主要用于最终产品的存放。	利用西厂区内 1 座现有的 1 层成品仓库，高 10.8m，建筑面积 5574.23m ² ，主要用于最终产品的存放。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诸城市政管网供水，自厂区现有的供水管道接入。	诸城市政管网供水，自厂区现有的供水管道接入。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诸城市供电公司供给，经厂区配电室变电站变压至 380/220V 电压等级后，送至各用电车间。	项目用电由诸城市供电公司供给，经厂区配电室变电站变压至 380/220V 电压等级后，送至各用电车间。	与环评一致。
	供热	由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热电厂提供蒸汽。	由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热电厂提供蒸汽。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干燥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收集，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分别通过厂区内一根现有 25m 排气筒 DA015 和一根现有 30m 排气筒 DA009 排放。 精制一、二车间粉碎、过筛、配料、包装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采用移动式捕尘器对颗粒物进行收集，经洁净区空调系统过滤后外排。 臭气浓度经车间负压收集后，水喷淋处理后分别经由一根现有 15m 排气筒 DA008 和一根新建 15m 排气筒 DA021 有组织排放。	干燥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收集，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分别通过厂区内一根现有 25m 排气筒 DA015 和一根现有 30m 排气筒 DA009 排放。 精制一、二车间粉碎、过筛、配料、包装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采用移动式捕尘器对颗粒物进行收集，经洁净区空调系统过滤后外排。 臭气浓度经车间负压收集后，水喷淋处理后分别经由一根现有 15m 排气筒 DA008 和一根新建 15m 排气筒 DA021 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针对不同设备，分别采取消声、吸音、隔音降噪措施，合理布局。	针对不同设备，分别采取消声、吸音、隔音降噪措施，合理布局。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厂区软水制备用水，不外排；脱附废水依托西厂区内原生产甜菊糖时配套的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与软水制备废水和废气处理废水一起进入污水暂存池，然后泵入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至诸城市鑫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厂区软水制备用水，不外排；脱附废水依托西厂区内原生产甜菊糖时配套的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与软水制备废水和废气处理废水一起进入污水暂存池，然后泵入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至诸城市鑫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软水制备设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由相关厂家进行回收利用；粉碎、过筛、除铁、金属探测、过滤产生的杂质，废原料包装袋，废气处理产生的废布袋，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作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水沉淀产生的废糊精，委托项目所在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	软水制备设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由相关厂家进行回收利用；粉碎、过筛、除铁、金属探测、过滤产生的杂质，废原料包装袋，废气处理产生的废布袋，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作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水沉淀产生的废糊精，委托项目所在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吸附剂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依托西厂区西侧一座现有 30m ² 危废库。	依托西厂区西侧一座现有 30m ² 危废库。	与环评一致。

2、主要设备

项目实际购置设备具体名称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材质	规格型号	环评中数量 /台（套）	验收实际 数量/台 （套）	变化情况
复配食品添加剂 100 t/a 精制一车间						
1	荸荠式包衣锅	不锈钢	WKY-1000	1	1	无变化
2	粉碎机	不锈钢	30B	1	1	无变化
3	气流筛	不锈钢	WLQ-18-85	1	1	无变化
4	振动筛	不锈钢	ZS-1000	1	1	无变化
5	二维混合机	不锈钢	EYH-4000	1	1	无变化
6	三维混合机	不锈钢	SYH-600	1	1	无变化

7	真空上料机	不锈钢	----	2	2	无变化
8	分装机	不锈钢	XT001	1	1	无变化
9	自动封罐机	不锈钢	ZDJ-160C	1	1	无变化
10	贴标机	不锈钢	5GN-20-K	1	1	无变化
11	贴标机	不锈钢	LT-50	1	1	无变化
12	压码机	不锈钢	FRB-7701	1	1	无变化
13	喷码机	不锈钢	DT-800M	1	1	无变化
14	除铁器	不锈钢	SWD-NR150	1	1	无变化
15	金属探测仪	不锈钢	QUICKTRON05A Φ	1	1	无变化
16	真空包装机	不锈钢	DZ-201	1	1	无变化
复配食品添加剂 3000 t/a 精制二车间						
17	沸腾干燥机 (两级滤袋)	不锈钢	BXFG-200	1	1	无变化
18	沸腾干燥机 (两级滤袋)	不锈钢	BXFQ-1000	1	1	无变化
19	粉碎机	不锈钢	CUM400-F	1	1	无变化
20	粉碎机	不锈钢	DWM400	1	1	无变化
21	振动筛	不锈钢	XZS-1200-2S	1	1	无变化
22	气流筛	不锈钢	WLQ-30-85	2	2	无变化
23	二维混合机	不锈钢	EYH-10000A	3	3	无变化
24	真空上料机	不锈钢	----	3	3	无变化
25	除铁器	不锈钢	MD1.2TD150RFN-9	2	2	无变化
26	金属探测仪	不锈钢	QUICKTRON05RH-120	2	2	无变化
27	空调净化系统	组合	TBC2834CHW	6	6	无变化
28	臭氧发生器	组合	JY-BX500	2	2	无变化
29	冷水机组	组合	CKCW20520BR0RR	4	4	无变化
固体饮料精制一车间						
30	粉碎机	不锈钢	30B	1	1	无变化
31	气流筛	不锈钢	WLQ-30-85	1	1	无变化
32	二维混合机	不锈钢	EYH-4000	1	1	无变化
33	三维混合机	不锈钢	SYH-600	1	1	无变化
34	真空上料机	不锈钢	----	2	2	无变化
35	除铁器	不锈钢	SWD-NR150	1	1	无变化
36	金属探测仪	不锈钢	QUICKTRON05A Φ	1	1	无变化
37	包装机	不锈钢	无	1	1	无变化

葡萄糖基甜菊糖苷 1500t 精制一车间						
38	结晶罐	不锈钢	6m ³	5	5	无变化
39	薄膜蒸发器	不锈钢	DJN-2000	5	5	无变化
40	喷雾干燥机	不锈钢	LPG-500	1	1	无变化
41	粉碎机	不锈钢	30B	2	2	无变化
42	气流筛	不锈钢	WLQ-30-85	2	2	无变化
43	二维混合机	不锈钢	EYH-4000	2	2	无变化
44	真空上料机	不锈钢	----	2	2	无变化
45	溶解罐	不锈钢	15m ³	3	3	无变化
46	除铁器	不锈钢	SWD-NR150	2	2	无变化
47	金属探测仪	不锈钢	QUICKTRON05A Φ	2	2	无变化
48	吸附树脂柱	碳钢	1.2*4	2	2	无变化
注：吸附树脂柱为混合糖车间设备。						
葡萄糖基甜菊糖苷 3000 t 精制二车间						
49	喷雾干燥机	不锈钢	1000kg/h	1	1	无变化
50	薄膜蒸发器	不锈钢	5000L/h	1	1	无变化
51	粉碎机	不锈钢	30B	1	1	无变化
52	气流筛	不锈钢	WLQ-18-85	1	1	无变化
53	振动筛	不锈钢	ZS-1000	1	1	无变化
54	二维混合机	不锈钢	EYH-4000	1	1	无变化
55	三维混合机	不锈钢	SYH-600	1	1	无变化
56	真空上料机	不锈钢	----	2	2	无变化
57	分装机	不锈钢	XT001	1	1	无变化
58	自动封罐机	不锈钢	ZDJ-160C	1	1	无变化
59	贴标机	不锈钢	5GN-20-K	1	1	无变化
60	贴标机	不锈钢	LT-50	1	1	无变化
61	压码机	不锈钢	FRB-7701	1	1	无变化
62	喷码机	不锈钢	DT-800M	1	1	无变化
63	溶解罐	不锈钢	6m ³	6	6	无变化
64	除铁器	不锈钢	SWD-NR150	1	1	无变化
65	金属探测仪	不锈钢	QUICKTRON05A Φ	1	1	无变化
66	真空包装机	不锈钢	DZ-201	1	1	无变化
67	空调净化系统	组合	JKW-50	1	1	无变化

香精精制一车间						
68	气流筛	不锈钢	WLQ-30-85	1	1	无变化
69	二维混合机	不锈钢	EYH-4000	1	1	无变化
70	真空上料机	不锈钢	----	2	2	无变化
71	除铁器	不锈钢	SWD-NR150	1	1	无变化
72	金属探测仪	不锈钢	QUICKTRON05A Φ	1	1	无变化
73	包装机	不锈钢	----	1	1	无变化
其他设备						
74	纯化水系统	不锈钢	5T/h	1	1	无变化
75	纯化水系统	不锈钢	2T/h	1	1	无变化
注：拟建项目利旧设备为甜菊糖生产设备，与甜菊糖生产线共用。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根据项目生产工艺要求和生产特点，采用三班工作制，昼夜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营天数共 300 天，年工作时间 7200h。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消耗具体见表 2-4。

表 2-4 原材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包装形式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固体饮料						
1	白砂糖	20kg/箱	吨/年	80	80	无变化
2	柠檬酸	20kg/箱	吨/年	2	2	无变化
3	麦芽糊精	20kg/箱	吨/年	80	80	无变化
4	香精	20kg/箱	吨/年	20	20	无变化
5	菊粉	20kg/箱	吨/年	260	260	无变化
6	大米蛋白粉	20kg/箱	吨/年	185	185	无变化
7	枸杞提取物	20kg/箱	吨/年	100	100	无变化
8	果蔬粉	20kg/箱	吨/年	260	260	无变化
9	甜菊糖苷	20kg/箱	吨/年	18	18	无变化
复配食品添加剂						
1	纯化水	20kg/箱	吨/年	50	50	无变化
2	甜菊糖苷	20kg/箱	吨/年	70	70	无变化
3	食品添加剂(赤藓糖醇)	20kg/箱	吨/年	3150	3150	无变化
4	食品添加剂(罗汉果甜苷)	20kg/箱	吨/年	105	105	无变化
5	三氯蔗糖	20kg/箱	吨/年	35	35	无变化
6	阿斯巴甜	20kg/箱	吨/年	35	35	无变化
7	甜蜜素	20kg/箱	吨/年	35	35	无变化
8	纽甜	20kg/箱	吨/年	3.5	3.5	无变化
9	安赛蜜	20kg/箱	吨/年	35	35	无变化
10	甘草酸一钾	20kg/箱	吨/年	31.5	31.5	无变化
葡萄糖基甜菊糖苷						
1	甜菊糖苷	储罐	吨/年	2295	2295	无变化
2	β -环状糊精	25kg/箱	吨/年	1800	1800	无变化
3	食品用工业酶制剂	20kg/桶	吨/年	22.5	22.5	无变化
4	麦芽糊精	25kg/箱	吨/年	495	495	无变化
5	纯化水	储罐	吨/年	9000	9000	无变化
食品用香精						
1	葡萄糖基甜菊糖苷	20kg/箱	吨/年	1200	1200	无变化
2	甜菊糖苷	20kg/箱	吨/年	45	45	无变化
3	β -环状糊精	20kg/箱	吨/年	66.2	66.2	无变化
4	赤藓糖醇	20kg/箱	吨/年	1.5	1.5	无变化
5	麦芽糊精	20kg/箱	吨/年	105	105	无变化
6	罗汉果甜苷	20kg/箱	吨/年	7.5	7.5	无变化
7	三氯蔗糖	20kg/箱	吨/年	1.5	1.5	无变化
8	阿斯巴甜	20kg/箱	吨/年	0.8	0.8	无变化
9	甜蜜素	20kg/箱	吨/年	1.5	1.5	无变化

10	纽甜	20kg/箱	吨/年	1.5	1.5	无变化
11	安赛蜜	20kg/箱	吨/年	1.5	1.5	无变化
12	甘草酸一钾	20kg/箱	吨/年	3	3	无变化
13	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	20kg/箱	吨/年	75	75	无变化

2、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环评产品方案					验收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1	固体饮料	吨/年	1000	精制一车间	固体饮料	吨/年	1000	精制一车间
2	复配食品添加剂	吨/年	100	精制一车间	复配食品添加剂	吨/年	100	精制一车间
		吨/年	3000	精制二车间		吨/年	3000	精制二车间
3	葡萄糖基甜菊糖苷	吨/年	1500	精制一车间	葡萄糖基甜菊糖苷	吨/年	1500	精制一车间
		吨/年	3000	精制二车间		吨/年	3000	精制二车间
4	食品用香精	吨/年	1500	精制一车间	食品用香精	吨/年	1500	精制一车间

3、项目给排水

该项目用水主要有生产用水，用水由园区内供水管网提供，其供水水压、水量有保证，供水能力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建设项目水量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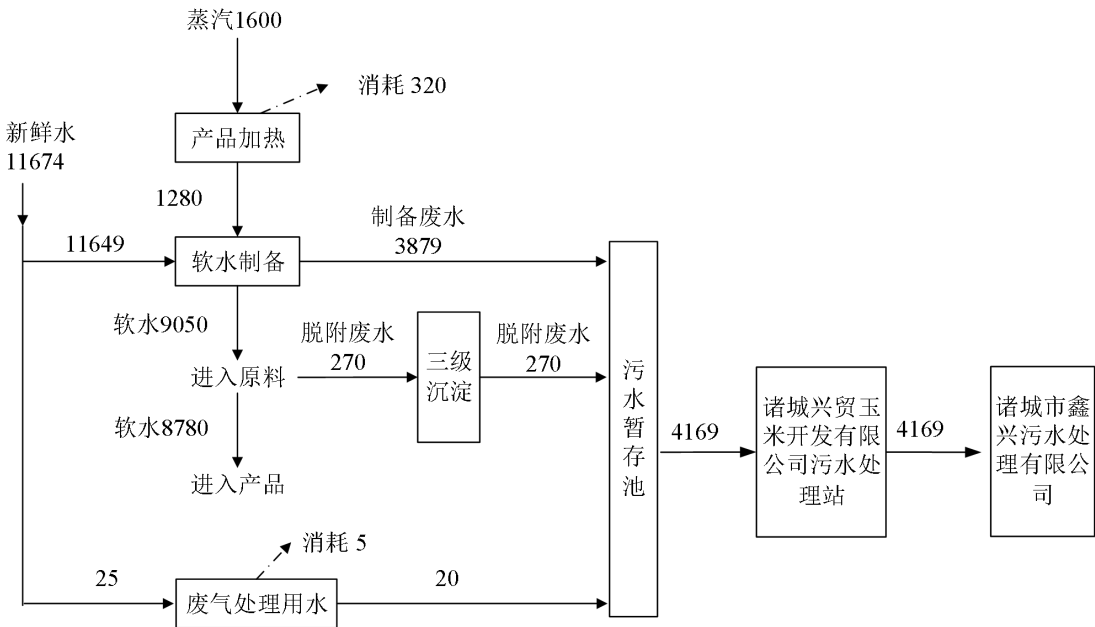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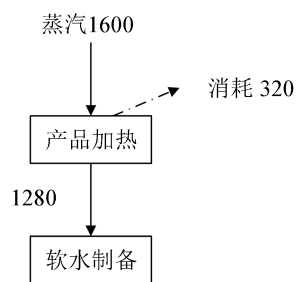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蒸汽平衡图 (m³/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复配食品添加剂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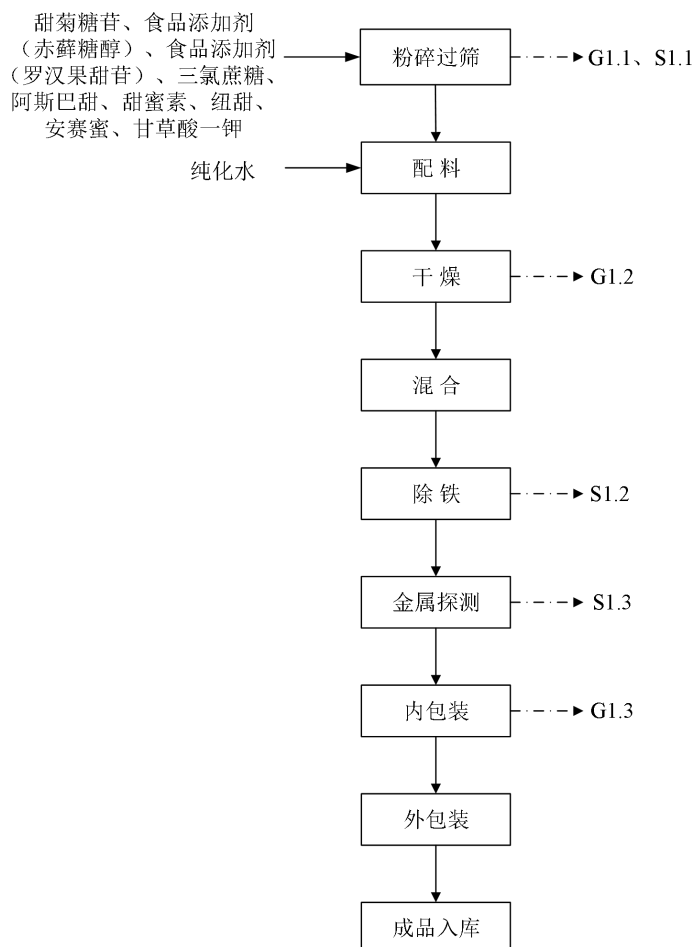


图 2-3 复配食品添加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t/a)

工艺流程简述：

(1) 粉碎过筛：将各原料按照客户要求选择进入粉碎机进行粉碎，然后通过气流筛过筛。筛选出较大颗粒及异状物。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杂质 S1.1 和少量粉尘 G1.1。

(2) 配料：将筛选后或无需粉碎时的各原料按照要求，利用管道输送入荸荠式包衣锅或沸腾干燥机，加入一定比例纯化水调配。

(3) 干燥：将调配的湿料通过荸荠式包衣锅或沸腾干燥机进行干燥。此过程会产生部分粉尘 G1.2。

(4) 混合：利用真空上料机将配料密闭输送入二维混合机或三维混合机内部进行混合,时间约为 60min。转筒随摆动架的摆动而发生左右来回的掺混运动，被混合的物料在转筒内随着转筒的转动和翻转进行混合，有效地提高混合效率和均匀度。

(5) 除铁：利用除铁器，对产品进行检验，基于其磁力作用将混合后的配料中的铁磁性杂质吸引并分离出来。此过程会产生极少量杂质 S1.2。

(6) 金属探测：利用金属探测仪将除铁后的配料再进一步探测，自动移除检测到的金属物体，检验产品以维护生产线的正常运行，形成最后的复配食品添加剂产品。此过程会产生极少量杂质 S1.3。

(7) 内包装：将探测后固体饮料按照每袋的净重要求利用分装机进行分装，然后利用真空包装机进行内包装。此过程会产生包装粉尘 G1.3。

(8) 外包装：将内包装一起放入外包装袋，利用包装机封口。然后进行贴标、喷码。

(9) 产品入库：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品控部门签发合格检验报关单方可入库。

2、固体饮料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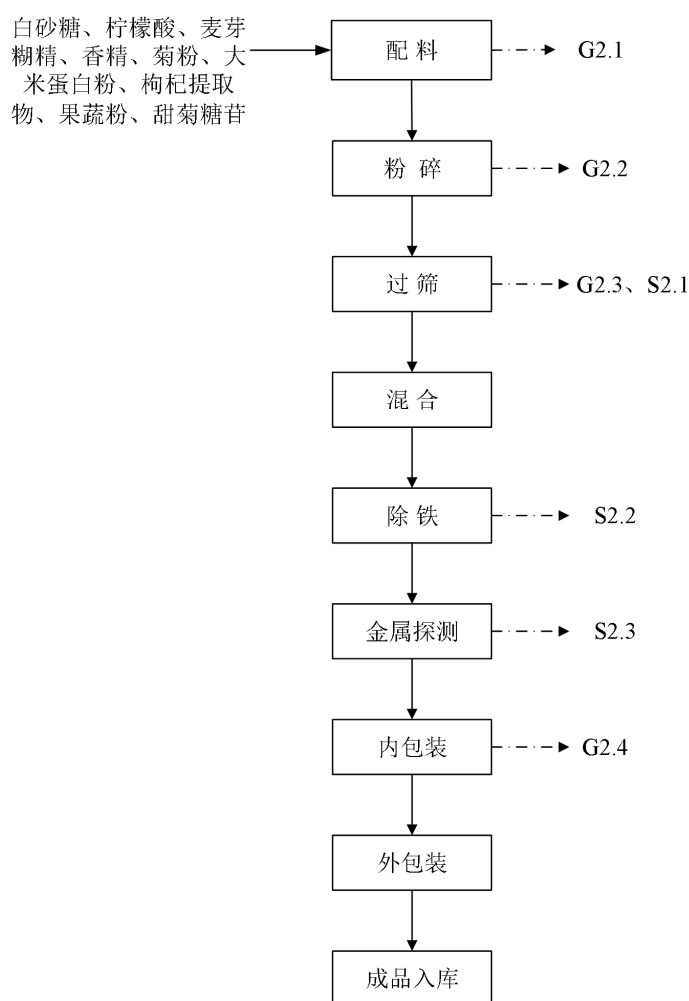


图 2-4 固体饮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t/a)

工艺流程简述：

（1）配料：将各原料严格按照研发部提供的配方进行配料，操作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无误，此过程会产生配料粉尘 G2.1。

（2）粉碎：将配好量的各原料，按照客户要求选择是否进行破碎，将原料中较大颗粒利用粉碎机进行破碎。此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 G2.2。

（3）过筛：经粉碎后的配料通过气流筛过筛。筛选出较大颗粒及异状物。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杂质 S2.1 和粉尘 G2.3。

（4）混合：利用真空上料机将过筛后的配料密闭输送入二维混合机或三维混合机内部进行混合,时间约为 60min。转筒随摆动架的摆动而发生左右来回的掺混运动，被混合的物料在转筒内随着转筒的转动和翻转进行混合，有效地提高混合效率和均匀度。

（5）除铁：利用除铁器，基于其磁力作用将混合后的配料中的铁磁性杂质吸引并分离出来。此过程会产生极少量杂质 S2.2。

（6）金属探测：利用金属探测仪将除铁后的配料再进一步探测，自动移除检测到的金属物体，检验产品以维护生产线的正常运行，形成最后的固体饮料。此过程会产生极少量杂质 S2.3。

（7）内包装：将探测后固体饮料按照每袋的净重要求先装入内包装。此过程会产生包装粉尘 G2.4。

（8）外包装：将内包装一起放入外包装袋，利用包装机封口。

（9）产品入库：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品控部门签发合格检验报关单方可入库。

3、食品用香精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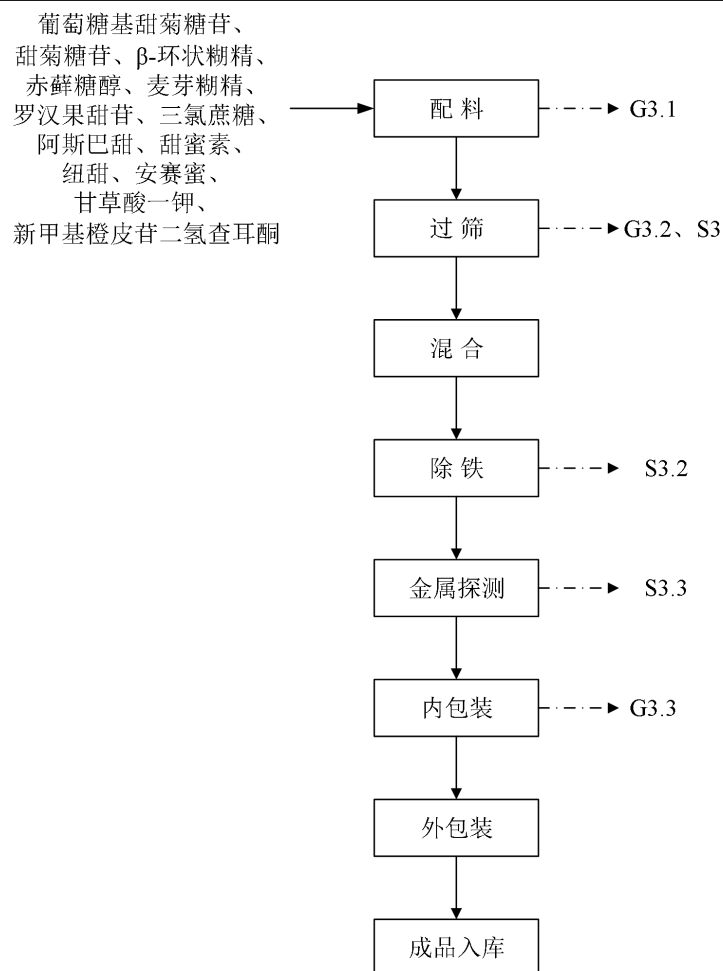


图 2-5 食品用香精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t/a)

工艺流程简述:

(1) 配料: 将各原料严格按照研发部提供的配方进行配料, 操作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无误, 此过程会产生配料粉尘 G3.1。

(2) 过筛: 将配料通过气流筛过筛。筛选出较大颗粒及异状物。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杂质 S3.1 和粉尘 G3.2。

(3) 混合: 利用真空上料机将过筛后的配料密闭输送入二维混合机内部进行混合, 时间约为 60min。转筒随摆动架的摆动而发生左右来回的掺混运动, 被混合的物料在转筒内随着转筒的转动和翻转进行混合, 有效地提高混合效率和均匀度。

(5) 除铁: 利用除铁器, 基于其磁力作用将混合后的配料中的铁磁性杂质吸引并分离出来。此过程会产生极少量杂质 S3.2。

(6) 金属探测: 利用金属探测仪将除铁后的配料再进一步探测, 自动移除检测到

的金属物体，检验产品以维护生产线的正常运行，形成最后的食品用香精产品。此过程会产生极少量杂质 S3.3。

(7) 内包装：将探测后食品用香精按照每袋的净重要求先装入内包装。此过程会产生包装粉尘 G3.3。

(8) 外包装：将内包装一起放入外包装袋，利用包装机封口。

(9) 产品入库：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品控部门签发合格检验报关单方可入库。

4、葡萄糖基甜菊糖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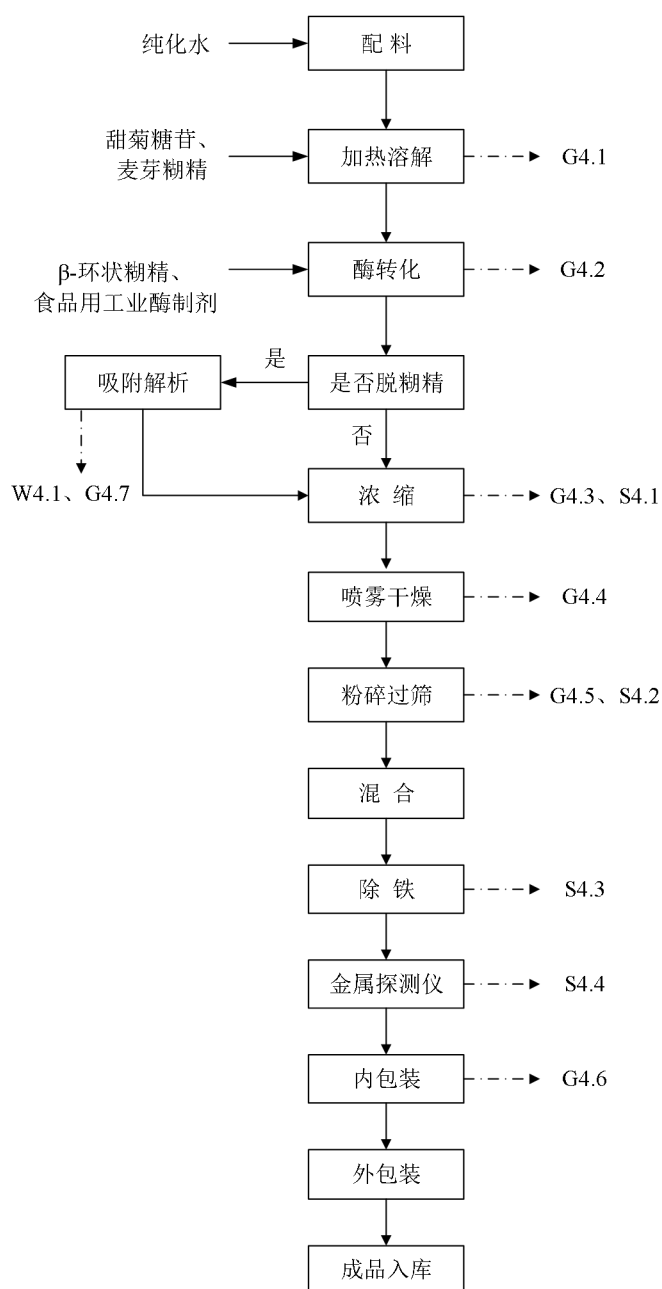


图 2-6 葡萄糖基甜菊糖苷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t/a)

工艺流程简述：

(1) 配料：在结晶罐或溶解罐中加纯化水，开启搅拌。

(2) 加热溶解：根据实际配料往罐中加入麦芽糊精，然后开启结晶罐或溶解罐加热系统；利用蒸汽加热控制加热温度在 $73\pm 3^{\circ}\text{C}$ ，搅拌至完全溶解；在结晶罐或溶解罐中投入甜菊糖苷，加热到完全溶解，此过程会产生配料粉尘 G4.1。

(3) 酶转化：加入食品用工业酶制剂和 β -环状糊精，开始反应计时，反应过程中保持 5 档搅拌，温度维持在 $73\pm 3^{\circ}\text{C}$ 范围之内，保温至 24-48 小时 ($\pm 20\text{min}$) 温度不变。此过程产生废气 G4.2。

(4) 是否脱糊精：根据转化情况观察是否选择脱附糊精。

(5) 吸附解析：选择将未完全转化的糊精进行利用吸附柱进行脱附，脱附后的糊精随废水一起排入暂存池，此过程会产生脱附废水 W4.1 和脱附废气 G4.7 和废吸附剂 S12。

(6) 浓缩：将物料送入薄膜蒸发器进行浓缩过滤，控制浓缩的温度小于 65°C ，真空度为 -0.06MPa - 0.1MPa 浓缩指定 brix (20°C)。此过程会产生浓缩废气 G4.3 和过滤杂质 S4.1。

(7) 喷雾干燥：检查确认喷雾干燥机处于完好、清洁待用状态；按照喷雾干燥机使用操作规程的要求将浓缩后的溶液物料进行干燥，利用蒸汽加热控制进风温度 $180\pm 5^{\circ}\text{C}$ ，出风温度 $80\pm 2^{\circ}\text{C}$ ，干燥过程中，每间隔 60 ± 5 分钟记录一次干燥温度；然后分批取样送检。此过程会产生干燥废气 G4.4。

(8) 粉碎过筛：将干燥后的配料利用粉碎机进行粉碎，然后通过气流筛过筛。筛选出较大颗粒。此过程会产生极少量杂质 S4.2 和粉尘 G4.5。

(9) 混合：利用真空上料机将过筛后的配料密闭输送入二维混合机内部进行混合，时间约为 60min。转筒随摆动架的摆动而发生左右来回的掺混运动，被混合的物料在转筒内随着转筒的转动和翻转进行混合，有效地提高混合效率和均匀度。

(10) 除铁：利用除铁器，基于其磁力作用将混合后的配料中的铁磁性杂质吸引并分离出来。此过程会产生极少量杂质 S4.3。

(11) 金属探测：利用金属探测仪将除铁后的配料再进一步探测，自动移除检测到的金属物体，检验产品以维护生产线的正常运行，形成最后的葡萄糖基甜菊糖苷产品。此过程会产生极少量杂质 S4.4。

(12) 内包装：将探测后食品用葡萄糖基甜菊糖苷按照规格要求先装入内包装。此过程会产生包装粉尘 G4.6。

(13) 外包装：将内包装一起放入外包装袋，利用包装机封口。然后进行贴标、喷码。

(14) 产品入库：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品控部门签发合格检验报关单方可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主要污染物及其防治措施

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碎、过筛、配料、包装废气；干燥废气；转化、浓缩、脱附废气。

精制一车间产生的干燥废气（颗粒物），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厂区内一根现有 25m 排气筒 DA015 排放；

精制二车间产生的干燥废气（颗粒物），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厂区内一根现有 30m 排气筒 DA009 排放；

精制一车间转化、浓缩、脱附产生的废气（臭气浓度），经水喷淋处理后经由一根新建 15m 排气筒 DA021 排放；

精制二车间转化、浓缩、脱附产生的废气（臭气浓度），经水喷淋处理后经由一根现有 15m 排气筒 DA008 排放；

粉碎、过筛、配料、包装等过程均在 D 级洁净区进行，产生的颗粒物采用移动式捕尘器对颗粒物进行收集，经洁净区空调系统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 15m 排气筒标准（2000（无量纲））。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16（无量纲））。



甜菊糖浓缩冷凝废气排气筒 DA008



甜菊糖干燥废气二号排气筒 DA009



甜菊糖大喷雾干燥废气排气筒 DA015



葡萄糖基甜菊糖苷酶转浓缩废气排气筒 DA021

图 3-1 企业废气排气筒

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脱附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和蒸汽冷凝水。

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厂区软水制备用水，不外排；脱附废水依托西厂区内原生产甜菊糖时配套的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与软水制备废水和废气处理废水一起进入污水暂存池，达到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污水接受协议标准后泵入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8000m³/d，采用“絮凝沉淀+IC+A/O+化学除磷”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处理达《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 2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以及诸城市鑫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接收标准后排至诸城市鑫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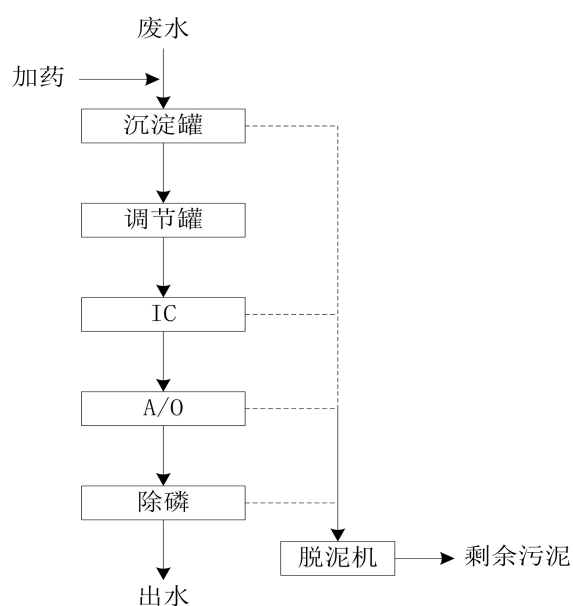


图 3-2 兴贸玉米污水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3 厂区污水处理图

1.3 噪声

主要是各产品生产过程中粉碎机、振动筛、气流筛、混合机、包装机、金属探测仪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 70~85dB(A)之间。经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1.4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复配食品添加剂（一车间、二车间）：粉碎过筛产生的杂质 S1.1、除铁杂质 S1.2、金属探测杂质 S1.3；固体饮料（一车间）：过筛产生的杂质 S2.1、除铁杂质 S2.2、金属探测杂质 S2.3；香精（一车间）：过筛产生的杂质 S3.1、除铁杂质 S3.2、金属探测杂质 S3.3；葡萄糖基甜菊糖苷（一车间、二车间）：过滤杂质 S4.1、过筛产生的杂质 S4.2、除铁杂质 S4.3、金属探测杂质 S4.4；软水制备设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 S5，废原料包装物 S6，废气处理产生的废布袋 S7，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 S8，沉淀池沉淀的废糊精 S9，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 S10，废润滑油桶 S11，废吸附剂 S12。

（1）杂质S1.1-S1.3、S2.1-S2.3、S3.1-S3.3、S4.1-S4.4

项目四个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经历过滤、粉碎过筛、除铁、金属探测等环节，会产生极少量的杂质，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物类别为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99-S59。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软水制备设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S5

项目软水制备设备会产生废反渗透膜，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物类别为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9-S59。由相关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3）废原料包装物 S6

项目固体饮料、复配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葡萄糖基甜菊糖苷所用原料产生的废弃包装箱，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物类别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5-S17，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废气处理产生的废布袋S7

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过程中产生的破损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布袋废物类别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S8

根据计算，本项目收集粉尘量为 45.513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物类别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沉淀池沉淀的废糊精S9

项目葡萄糖基甜菊糖苷生产过程中脱附产生的脱附废水，经厂区内三级沉淀池沉淀时会产生沉淀物，为废糊精。属于一般固废，废物类别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委托项目所在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7) 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S10

本项目粉碎机、振动筛、气流筛、混合机、包装机、金属检测仪等各种生产设备使用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其危险特性为 T、I。经收集后放入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

(8) 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桶S11

本项目粉碎机、振动筛、气流筛、混合机、包装机、金属检测仪等各种生产设备在使用维护过程中使用润滑油，会产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危险特性为 T、I。经收集后放入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

(9) 废吸附剂 S12

本项目脱糊精过程中会用吸附柱进行脱附，产生废吸附剂。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其危险特性为 T、In。经收集后放入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



图 3-4 厂区固废存储库

2、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未开展环境监理；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其中对环境管理工作做了详细规定。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型	环保措施	环评中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水喷淋设备	30.0	30.0
2	污水处理	废水沉淀后外委处理	10.0	10.0
3	噪声治理	隔声、消声、减振	20.0	20.0
4	固废治理	生产废料、危废处置等处理	20.0	20.0
5	风险防范	建设风险防范设施	20.0	20.0

4、项目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做比较，参考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概况 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9 年，现已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肌醇、黄芩苷生产基地。公司总部坐落于山东省诸城市辛兴镇，有西厂区、肌醇厂区两个生产厂区：西厂区主要包括黄芩生产车间、甜菊糖生产等车间，西厂区位于新兴路以南，辛二路以西；肌醇厂区主要为肌醇生产等车间，位于新兴路以南，辛二路以东。经营范围：药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调味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食品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中药提取物生产；医用包装材料制造；饲料原料销售；中草药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 本次建设项目为改建项目，主要对西厂区内“甜菊糖生产线产业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和“甜叶菊提取物（绿原酸）项目”进行改建，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诸环审报告书[2018]7 号、诸环审报告表[2022]115 号）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因市场需求变化，公司计划利用现有的甜菊糖精制车间，利用部分原有设备，新购置荸荠式包衣锅、三维混合机、真空上料机、分装机、自动封装机、沸腾干燥机、真空包装机、气流筛等设备 23 台（套），主要建设 GMP 包装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复配食品添加剂 3100 吨，固体饮料 1000 吨，葡萄糖基甜菊糖苷 4500 吨，食品用香精 1500 吨。最终产品均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 二、项目建设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盐加工；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26 饮料制造 152*-/”、“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6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用地项目类别，亦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的禁止用地项目
--

目类别，属于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辛兴镇新兴路以南，辛二路以西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现有西厂区内，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位于诸城市土地利用二类工业用地区，符合诸城市土地利用规划的有关要求，基础配套设施齐全，交通运输、通讯便利，适宜该项目的建设。

2022 年 2 月 23 日，诸城市人民政府以（诸政复字[2022]8 号）文同意对诸城市辛兴镇工业园园区规划进行调整，诸城市辛兴镇工业园（调整）规划范围以辛兴镇驻地为中心，东至临港东路，南至规划道路密州东路，西至芦水河，北至规划道路北环路，规划总面积 13.23 平方公里。根据园区现有企业产业特点及园区发展规划，建设以生物医药、现代装备制造、宠物食品、航空装备制造、纺织服装、机械加工、木器加工、食品加工等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化产业园区。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525 固体饮料制造和 C2684 香料、香精制造，（其中 C2684 香料、香精制造行业类别为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环评类别为登记表），既不属于诸城市辛兴镇工业园（调整）规划要求中优先进入行业，也不属于禁止进入行业。因此本项目应为环境准入允许类别。

项目建设满足诸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要求。

三、环境质量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诸城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2023 年 12 月和 1—12 月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1—12 月，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 34μg/m³，同比反弹 9.7%；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为 63μg/m³，同比反弹 6.8%；二氧化硫(SO₂)平均浓度为 9μg/m³，同比改善 10.0%；二氧化氮(NO₂)平均浓度为 28μg/m³，同比反弹 27.3%；一氧化碳(CO)全市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1.2mg/m³，同比改善 14.3%；臭氧(O₃)全市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8μg/m³，同比反弹 5.0%；除 O₃ 的全市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外，其它因子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诸城市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针对该地区大气环境中污染物的超标现象，诸城市人民政府发布了《诸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诸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诸政字〔2023〕3 号），

制定了新的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要求，提出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措施，具体包括：

1、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污染治理。大力推进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深入开展重点行业 VOCs 和 NO_x 协同治理。加强恶臭异味深度治理，对重点工业园区和企业定期开展恶臭气体监测走航，开展恶臭投诉重点企业和园区监测；2、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污染治理。重点工业企业污染深度治理。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3、强化移动源精细化防控。加强机动车全流程污染管控。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治理。建立常态化油品监督检查机制。4、严格扬尘源污染管控。严格落实扬尘精细化管理，全市建筑工地全部落实“六个百分百”措施，逐步完善全市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管平台建设。加强裸地、堆场扬尘污染控制。推进矿山治理。5、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潍坊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2 年 1 月）中强化三水统筹提升水生态环境的要求：采取加强水生态环境系统治理、加强重要水体生态保护、深化水污染防治、强化生态需水保障和推进美丽河湖建设等主要措施来改善水质。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潍河和虞河，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发布的《潍坊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通报(2023 年 1-12 月)》，潍河-古县断面水质现状类别为 IV 类，虞河-胶济铁路桥水质现状类别为 III 类，地表水环境质量分别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III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勘察，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敏感目标-辛兴村，其位于西厂界西侧，距离厂界约 25m。根据监测结果，辛兴村声环境质量现状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的要求。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主要原料为白砂糖、柠檬酸、麦芽糊精、甜菊糖苷等食品用原料。

本项现有三级沉淀池和污水暂存池处理生产废水，严格按照要求做好了重点防渗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脱附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和蒸汽冷凝水，其中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厂区软水制备用水，不外排；脱附废水依托西厂区内原生产甜菊糖时配套的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与软水制备废水和废气处理废水一起进入污水暂存池，然后泵入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 2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以及诸城市鑫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进水水质要求后排至诸城市鑫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经厂区内已做好防渗的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软水制备设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由相关厂家进行回收利用；粉碎、过筛、除铁、金属探测、过滤产生的杂质，废原料包装物，废气处理产生的废布袋，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作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水沉淀产生的废糊精，委托项目所在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23），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不涉及其中有毒有害物质。

参考《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环办土壤函[2017]1021号），进行确定，其中需要考虑大气沉降的行业包括：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池制造）；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危废、医疗废物处理）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活垃圾处置）等。本项目为 14-24、其他食品制造 149*-盐加工；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15-26、饮料制造 152*-/。26-46、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食品用香精，环评类别为登记表）。不需要考虑大气沉降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干燥废气，转化、浓缩、脱附废气。其中精制一车间产生的干燥废气通过厂区内一根现有 25m 排气筒 DA015 排放；精制二车间产生的干燥废气通过厂区内一根现有 30m 排气筒 DA009 排放；精制一车间转化、浓缩、脱附产生的废气经由一根新建 15m 排气筒 DA021 排放；精制二车间转化、浓缩、脱附产生的废气经由一根现有 15m 排气筒 DA008 排放。

改建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有未收集的粉碎、过筛、配料、包装废气。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 15m 排气筒标准（2000（无量纲））。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16（无量纲））。

综上，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和车间人群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脱附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和蒸汽冷凝水。

脱附废水产生的废水量为 $270\text{m}^3/\text{a}$ ；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3879\text{m}^3/\text{a}$ ；废气处理废水排放量为 $20\text{m}^3/\text{a}$ ；蒸汽冷凝水量为 $1280\text{m}^3/\text{a}$ 。其中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厂区软水制备用水。脱附废水依托西厂区内原生产甜菊糖时配套的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与软水制备废水和废气处理废水一起进入污水暂存池，达到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污水接受协议标准后泵入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 2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以及诸城市鑫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接收标准后排至诸城市鑫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3、噪声

主要是各产品生产过程中粉碎机、振动筛、气流筛、混合机、包装机、金属探测仪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值在 70-85dB(A)之间，评价建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其噪声源值可降至 40-45dB(A)之间。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复配食品添加剂生产中粉碎过筛产生的杂质、除铁杂质、金属探测杂质；固体饮料生产中过筛产生的杂质、除铁杂质、金属探测杂质；香精生产中过筛产生的杂质、除铁杂质、金属探测杂质；葡萄糖基甜菊糖苷生产中产生的过滤杂质、过筛产生的杂质、除铁杂质、金属探测杂质；软水制备设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废原料包装物，废气处理产生的废布袋，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淀的废糊精，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吸附剂。

软水制备设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由相关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粉碎、过筛、除铁、金属探测、过滤产生的杂质，废原料包装袋，废气处理产生的废布袋，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作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水沉淀产生的废糊精，委托项目所在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

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土壤

根据分析，项目排放的颗粒物、臭气浓度等污染物经沉降降落到地表对土壤环境影响极小。事故状态下，项目产生的事故废水不能有效收集直接排入外环境，或发生泄漏，致使土壤受到污染。项目固废等在堆放、运输过程中通过扩散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土壤。为防治土壤污染，落实好厂区分区防渗工作，并定期维护检查，在生产过程中做好对设备的维护、检修，切实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加强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

6、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和废润滑油，其最大储存量均未超过其临界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建设单位采取相关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预防及减轻措施后，能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将建设项目风险降至最低程度，可使营运中的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7、总量控制

本项目利用“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西厂区甜菊糖生产线产业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的精制车间及部分设备进行生产，与“甜菊糖生产线产业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甜叶菊提取物（绿原酸）项目”切换生产。故本次改建项目可与切换生产项目共用相同污染物的总量确认指标。

根据 WFZCZL(2022)117 号总量确认书，绿原酸项目污染物确认总量为：COD 排放量为 2.5t/a（西厂区全厂为 9.7t/a）、氨氮 0.13t/a（西厂区全厂为 0.49t/a），颗粒物 0.99t/a（西厂区全厂为 6.18t/a），VOCs 0.6t/a（西厂区全厂为 1.01t/a）。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中总量确认，西厂区黄芩污染物许可量为 COD 0.453t/a、氨氮 0.023t/a，颗粒物 0.063t/a，VOCs 0.202t/a。故甜菊糖+绿原酸生产项目确认总量为 COD 9.247t/a、氨氮 0.467t/a，颗粒物 6.117t/a，VOCs 0.808t/a。

本次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排放量为 0.125t/a、氨氮 0.006t/a，颗粒物 0.402t/a。

通过比较可知，本次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甜菊糖+绿原酸生产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故本次项目无需重新申请总量。

五、小结

综合环境影响评价成果，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虽然项目运行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只要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措施和要求，这种影响会降低到最小程度，如建设单位能积极落实该环评中各项措施，注意环保设备的检修及维护，在各项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和充分考虑环评建议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根据报告表提出的建议和要求加强管理，对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落实。

2、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法规，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加强管理，确保外排废气达标排放，严禁在环保设施有故障的情况下生产。

3、加强厂区绿化，保护生态环境。

4、进一步加强对职工环境保护和生产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做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并落实到每个员工身上。

5、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特别是涉及到废气的工艺环节)或者是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较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向环保主管部门审批环评报告。

6、随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经研究，对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委托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浩天药业甜菊糖技术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诸城市辛兴镇新兴路以南，辛二路以西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现有西厂区内，主要对“甜菊糖生产线产业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和“甜叶菊提取物(绿原酸)项目”进行改建，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诸环审报告书[2018]7 号、诸环审报告表[2022]115 号)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因市场需求变化，公司计划利用现有甜菊糖精制车间进行改建，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不新增占地面

积。改建项目保留部分原有设备，同时新购置荸荠式包衣锅、三维混合机、真空上料机、沸腾干燥机、真空包装机等设备 23 台/套，实现最终产品与西厂区内原有甜菊糖、绿原酸产品交替生产，改建完成后，形成年产复配食品添加剂 3100 吨，固体饮料 1000 吨，葡萄糖基甜菊糖苷 4500 吨，食品用香精 1500 吨的生产规模。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备案号:2403-370782-89-02-847413)，选址符合诸城市辛兴镇工业园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2、选用高效可行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设置排气筒、采样平台及采样口。精制一、二车间干燥废气经“管道+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依托现有 30m 高排气筒 DA009、25m 高排气筒 DA015 排放；精制一、二车间粉碎过筛、配料、包装工序在 D 级洁净区内进行，废气由移动式捕尘器收集；精制一车间臭气浓度经负压收集后，引入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新建 15m 高排气筒 DA021 排放；精制二车间臭气浓度经负压收集后，引入水淋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 15m 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

3、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脱附废水依托西厂区内现有三级沉淀池沉淀后，与软水制备废水、喷淋废水泵入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经“絮凝沉淀+IC+A/O+化学除磷”工艺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诸城市鑫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按相关规范对生产车间、仓库、固废暂存场所等进行硬化、防腐、防渗处理，避免雨淋冲刷和污水渗漏造成环境污染。

4、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妥善处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吸附剂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项目运行过程中要对各种生产设备采取减振、消音、声等降噪措施，同时进行设备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6、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对项目及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完善厂区风险防控系统，建设事故水池及导排管道，雨污排放口设置转换装置并与事故水池相连通，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设置应急物资库，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7、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制定环境监测方案。定期对厂内污染排放源开展常规监测，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和企业环境信息。

8、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审批范围和生产工艺组织生产；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加强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若项目地点、性质、规、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若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四、由潍坊市诸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你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受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委托，2024.11.18-2024.11.19，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根据确定的验收监测内容进行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如下： 1、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3）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检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6）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2、厂界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标准方法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有关规定进行。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否则重新校准测量仪器；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对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产废水以及厂界噪声。

一、验收监测方案

1、废气排放监测

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具体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甜菊糖浓缩冷凝废气排气筒 DA008 出口	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甜菊糖干燥废气二号排气筒 DA009 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甜菊糖大喷雾干燥废气排气筒 DA015 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葡萄糖基甜菊糖苷酶转浓缩废 气排气筒 DA021 出口	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外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监测时同步测量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臭气浓度	4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监测时同步测量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2、废水排放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点位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DW001 (浩天药业西厂 区)	流量、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4 次/天，监测 2 天；有行业规范特别要求，从其要求；同步检测流速、流量。
淀粉厂排放口 DW003 (兴贸玉 米)	流量、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自动监测

3、噪声排放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Leq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昼、夜间各检测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敏感点噪声 Leq	辛兴村	

二、监测分析方法

1.废气

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5。

表 6-5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单位：mg/m³）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采样设备及型号	分析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臭气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采样桶 ZY009	/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6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臭气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采样桶 ZY009	/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168μg/m ³

2.废水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6。

表 6-6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分析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电子天平 FA2104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具塞滴定管	4mg/L
	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XP-100B-2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8	0.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0.01mg/L

	氨氮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0.025mg/L
--	----	---------------	-------------	---------------------	-----------

3.噪声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7。

表 6-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采样设备及型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声级计测量法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PH-SD2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吨/天）	实际产量（吨/天）	负荷率（%）
2024.11.18	固体饮料	3.37	3.37	100
	复配食品添加剂	10.44	10.44	100
	葡萄糖基甜菊糖苷	15.12	15.12	100
	食品用香精	5	5	100
2024.11.19	固体饮料	3.37	3.37	100
	复配食品添加剂	10.44	10.44	100
	葡萄糖基甜菊糖苷	15.12	15.12	100
	食品用香精	5	5	100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工况稳定，且环境保护设备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稳定以及环保设备运行的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监测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1 监测期间气象资料

项目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表 7-2。

表 7-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气象条件

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湿度(%RH)
2024.11.18	11:03	10.7	102.5	1.7	E	38
	12:22	12.1	102.5	2.3	E	37
	14:04	13.6	102.4	1.7	E	49
	15:24	10.0	102.4	2.1	E	51
2024.11.19	09:16	9.9	102.4	2.1	E	58
	10:33	10.4	102.4	2.4	E	56
	11:46	10.8	102.3	2.3	E	49
	13:16	13.6	102.2	2.3	E	39

1.2 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甜菊糖浓缩 冷凝废气排 气筒 DA008 (出口)	2024.11.1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	/
			354	/	/
			309	/	/
甜菊糖干燥 废气二号排 气筒 DA009 (出口)		颗粒物	3.7	26758	9.9×10 ⁻²
			3.3	26504	8.7×10 ⁻²
			2.1	26028	5.5×10 ⁻²
甜菊糖大喷 雾干燥废气 排气筒 DA015 (出 口)		颗粒物	2.9	13482	3.9×10 ⁻²
			1.9	13682	2.6×10 ⁻²
			2.5	13803	3.5×10 ⁻²
葡萄糖基甜 菊糖苷酶转 浓缩废气排 气筒 DA021 (出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	/
			416	/	/
			354	/	/
甜菊糖浓缩 冷凝废气排 气筒 DA008 (出口)	2024.11.1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	/
			309	/	/
			309	/	/
甜菊糖干燥 废气二号排 气筒 DA009 (出口)		颗粒物	4.1	26129	0.11
			3.9	26728	0.10
			3.9	26446	0.10
甜菊糖大喷 雾干燥废气 排气筒 DA015 (出 口)		颗粒物	2.6	13796	3.6×10 ⁻²
			3.1	14396	4.5×10 ⁻²
			3.2	14626	4.7×10 ⁻²
葡萄糖基甜 菊糖苷酶转 浓缩废气排 气筒 DA021 (出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	/
			416	/	/
			416	/	/

由检测数据可知，甜菊糖干燥废气二号排气筒 DA009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4.1mg/m³，甜菊糖大喷雾干燥废气排气筒 DA015 有组织颗粒物 3.2mg/m³，均满足《区

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 10mg/m³）；甜菊糖浓缩冷凝废气排气筒 DA008 有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354（无量纲），葡萄糖基甜菊糖苷酶转浓缩废气排气筒 DA021 有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416（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93）表 2 中 15m 排气筒对应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2000（无量纲））。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颗粒物（μg/m ³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2024.11.18	239	346	336	354
	270	348	388	359
	254	385	369	396
2024.11.19	226	359	356	330
	254	355	380	397
	280	400	337	354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无量纲）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2024.11.18	11	12	11	11
	11	11	11	11
	11	12	11	11
	11	13	12	11
2024.11.19	<10	11	11	<10
	11	12	12	11
	11	13	11	11
	11	12	11	11

由检测数据可知，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0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1.0mg/m³）；臭气浓度最大数值为 13（无量纲），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16（无量纲））。

2、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a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生化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废水总排 口 DW001	2024.11.18	6.3（43.5℃）	3.30×10 ³	15	985	0.062	0.15
		6.4（43.6℃）	3.15×10 ³	10	952	0.082	0.13

		6.5 (43.8℃)	3.22×10^3	14	966	0.061	0.14
		6.3 (43.4℃)	3.40×10^3	15	990	0.073	0.15
	2024.11.19	6.4 (40.2℃)	3.28×10^3	15	982	0.113	0.19
		6.5 (40.8℃)	3.37×10^3	14	992	0.141	0.19
		6.3 (40.6℃)	3.13×10^3	11	940	0.132	0.18
		6.3 (40.5℃)	3.26×10^3	11	974	0.215	0.40

由检测数据可知，生产废水（脱附废水、软水制备设备产生的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和蒸汽冷凝水）pH 值为 6.3~6.5（无量纲）；COD 日平均浓度最大为 3267.5mg/L；氨氮日平均浓度最大为 0.15mg/L；总磷日平均浓度最大为 0.24mg/L；BOD₅ 日平均浓度最大为 973.2mg/L；悬浮物日平均浓度最大为 13.5mg/L，满足本企业与众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污水接受协议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 众城兴贸玉米有限公司综合污水监测点监测数据为：pH 值 7.8（无量纲），COD 浓度为 32.3mg/L，氨氮浓度为 0.177mg/L，总磷浓度为 2.16mg/L。满足《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 2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以及众城市鑫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接收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及周边敏感目标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2024.11.18	1#东厂界	昼间	53	夜间	46
	2#南厂界		54		45
	3#西厂界		56		48
	4#北厂界		54		46
	辛兴村		51		45
2024.11.19	1#东厂界		54		46
	2#南厂界		54		47
	3#西厂界		56		48
	4#北厂界		55		46
	辛兴村		52		44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及周边敏感目标昼间噪声监测值 51~ 56dB(A)，夜间噪声监测值 44~ 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工况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工序生产工况稳定，且环境保护设备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稳定以及环保设备运行的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监测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结论

项目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对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效果基本良好。

3、大气污染物监测分析结论

检测结果表明：

甜菊糖干燥废气二号排气筒 DA009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4.1\text{mg}/\text{m}^3$ ，甜菊糖大喷雾干燥废气排气筒 DA015 有组织颗粒物 $3.2\text{mg}/\text{m}^3$ ，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甜菊糖浓缩冷凝废气排气筒 DA008 有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354（无量纲），葡萄糖基甜菊糖苷酶转浓缩废气排气筒 DA021 有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416（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93）表 2 中 15m 排气筒对应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2000（无量纲））。

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0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数值为 13（无量纲），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16（无量纲））。

监测结果表明：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4、废水监测结论

由检测数据可知：生产废水（脱附废水、软水制备设备产生的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和蒸汽冷凝水）pH 值为 6.3~6.5；COD 日平均浓度最大为 $3267.5\text{mg}/\text{L}$ ；氨氮日平均浓度最大为 $0.15\text{mg}/\text{L}$ ；总磷日平均浓度最大为 $0.24\text{mg}/\text{L}$ ；BOD₅ 日平均浓度最大为 $973.2\text{mg}/\text{L}$ ；悬浮物日平均浓度最大为 $13.5\text{mg}/\text{L}$ ，满足本企业于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污水接受协议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诸城兴贸玉米有限公司综合污水监测点监测数据为：pH 值 7.8（无

量纲)，COD 浓度为 32.3mg/L，氨氮浓度为 0.177mg/L，总磷浓度为 2.16mg/L。满足《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 2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以及诸城市鑫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接收标准。

5、厂界噪声监测分析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及周边敏感目标昼间噪声监测值 51~56dB(A)，夜间噪声监测值 44~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6、总量核算

该项目按照规定需核算颗粒物、COD、氨氮总量；

根据检测报告可得：

颗粒物总量： $0.11 \times 7200 \times 10^{-3} + (4.7 \times 10^{-2}) \times 7200 \times 10^{-3} = 1.1304\text{t/a}$

经查询验收监测期间，诸城市鑫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氨氮外排均值为 21.4mg/L、0.06mg/L。

根据检测报告可得：

COD 总量为： $21.4\text{mg/L} \times 4169\text{m}^3 \times 7200 \times 10^{-9} = 0.64\text{t/a}$

氨氮总量为： $0.006\text{mg/L} \times 4169\text{m}^3 \times 7200 \times 10^{-9} = 0.0002\text{t/a}$

根据环评报告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原有甜菊糖+绿原酸生产项目确认总量：COD 9.247t/a、氨氮 0.467t/a，颗粒物 6.117t/a，VOC_S 0.808t/a。满足要求。

7、固体废物处理情况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粉碎、过筛、除铁、金属探测、过滤产生的杂质，软水制备设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废原料包装物，废气处理产生的废布袋，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淀的废糊精。

软水制备设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由相关厂家进行回收利用；粉碎、过筛、除铁、金属探测、过滤产生的杂质，废原料包装物，废气处理产生的废布袋，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作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水沉淀产生的废糊精，委托项目所在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吸附剂。

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吸附剂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理，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一般固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标准中相关要求。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8-1。

表 8-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固废类别	试生产期间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试运行期间排放量
1	杂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5t/d	450 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状况统计得出
2	废反渗透膜		本周期末产生	0.04 t/a （依据环评数据）	相关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3	废原料包装物		1.4t/d	420 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布袋		本周期末产生	0.15 t/a（依据环评数据）		
5	粉尘		0.17t/d	51 t/a		
6	废糊精		0.08t/d	24 t/a	集中收集后委托项目所在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7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本周期末产生	0.1 t/a（依据环评数据）	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	
8	废润滑油桶		本周期末产生	0.004 t/a（依据环评数据）		
9	废吸附剂		本周期末产生	0.3 t/a（依据环评数据）		

7、建议

建议增加企业绿化面积。

8、总结论

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有关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外排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许可证编号为：91370782760016080Q，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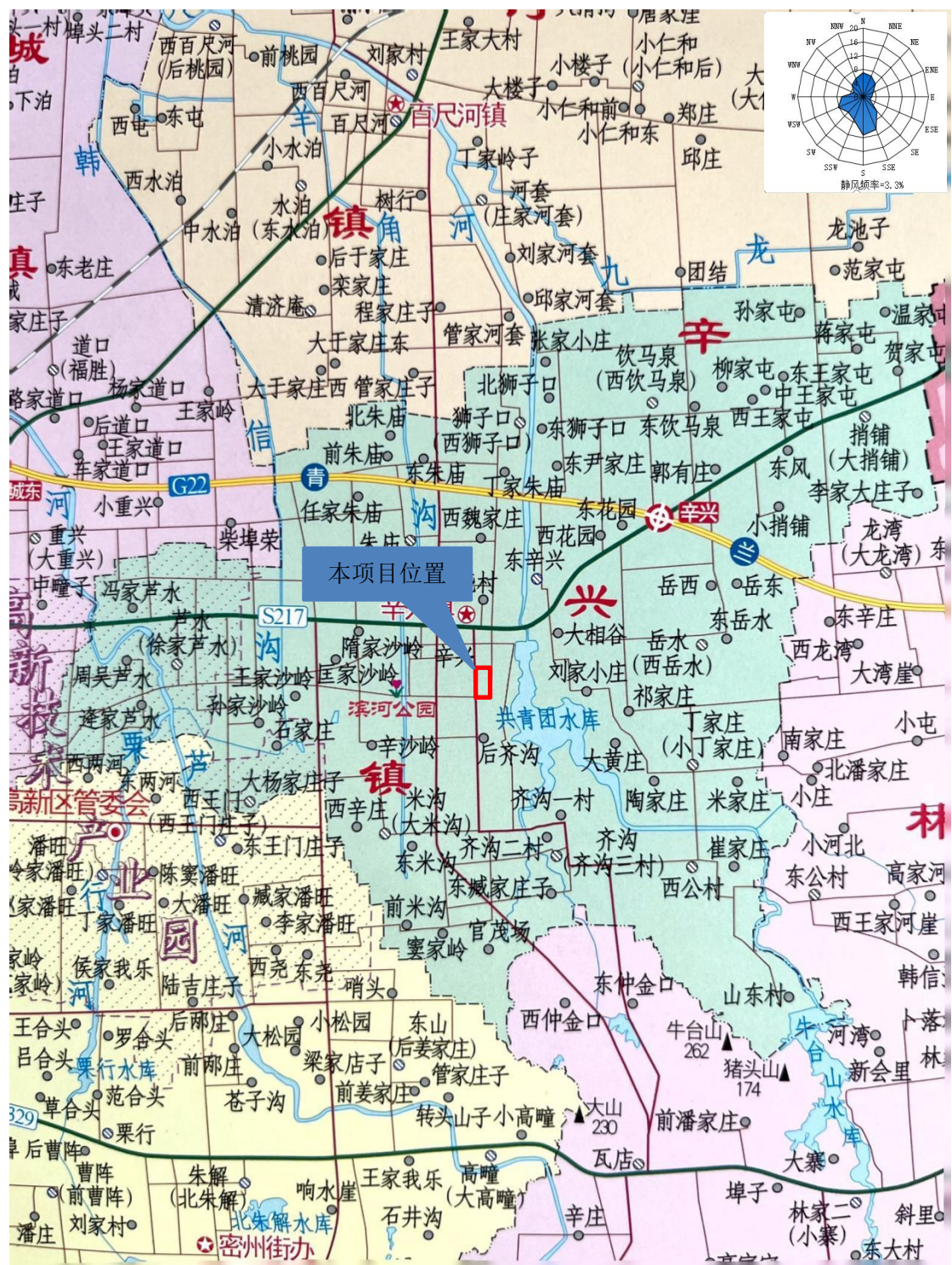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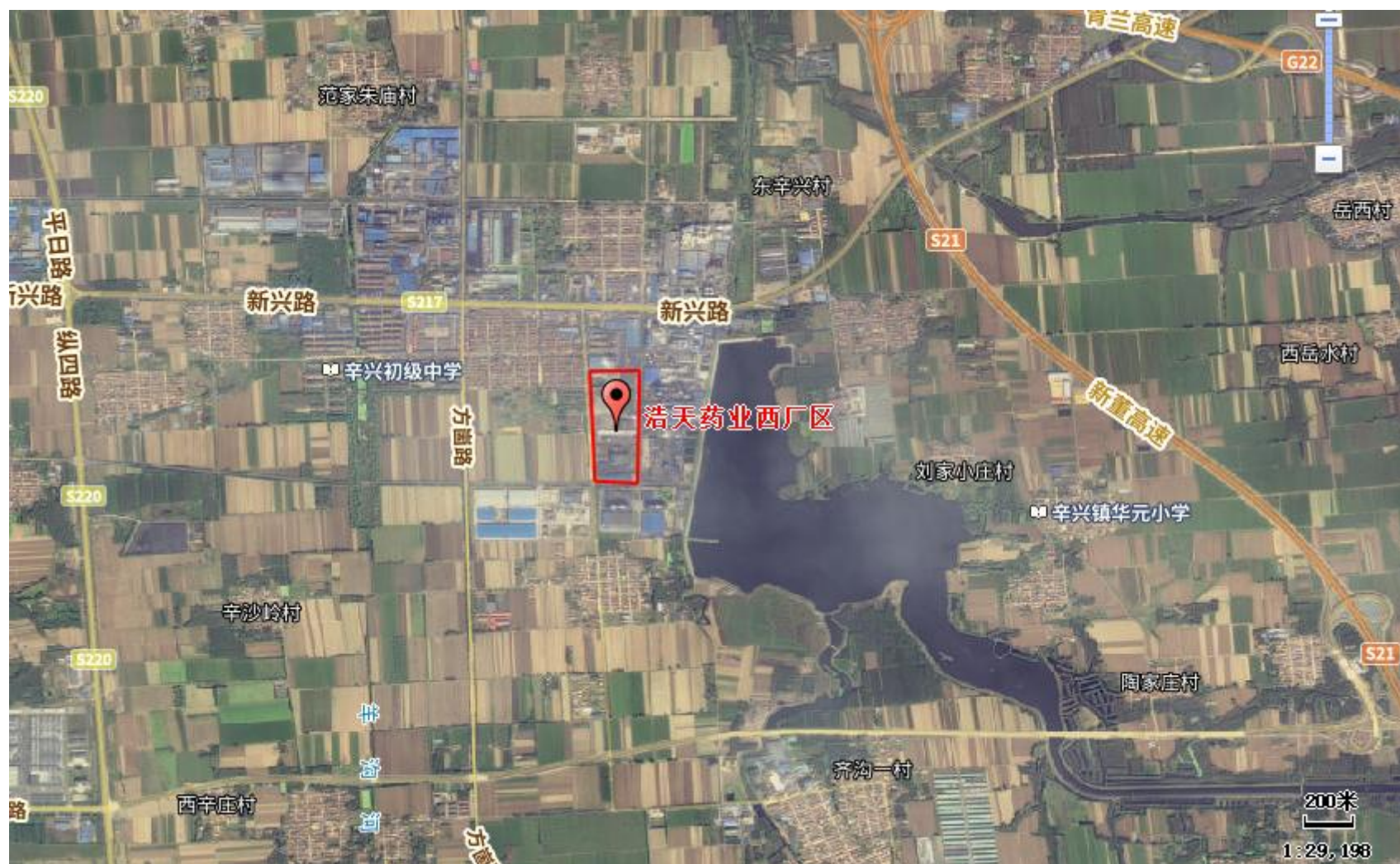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浩天药业甜菊糖技术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70782-89-02-847413		建设地点	山东省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辛兴镇新兴路以南，辛二路以西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现有西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4、其他食品制造 149*-盐加工；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26、饮料制造 152*-/。46、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6 度 02 分 33.180 秒, E119 度 33 分 15.97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						审批文号	诸环审报告表字[2020]21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8						竣工日期	2024.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11-1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00576604181J002R			
	验收单位	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负荷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400h				
运营单位		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00576604181J		验收时间	2024 年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9.7	32.3	300			0.64	0.125		9.7	9.7				
	氨氮	0.49	0.177	35			0.0002	0.006		0.49	0.4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6.18	4.1	10			1.1304	6.18		6.18	6.18				
	挥发性有机气体	1.01								1.01	1.01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臭 气 浓 度		416（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a 厂区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100000）



附图 1b 厂区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29198)



附件 1 环评批复意见

诸环审报告表〔2024〕78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委托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浩天药业甜菊糖技术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诸城市辛兴镇新兴路以南,辛二路以西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现有西厂区内。主要对“甜菊糖生产线产业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和“甜叶菊提取物(绿原酸)项目”进行改建,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诸环审报告书〔2018〕7号、诸环审报告表〔2022〕115号)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因市场需求变化,公司计划利用现有甜菊糖精制车间进行改建,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不新增占地面积。改建项目保留部分原有设备,同时新购置荸荠式包衣锅、三维混合机、真空上料机、沸腾干燥机、真空包装机等设备23台/套,实现最终产品与西厂区内原有甜菊糖、绿原酸产品交替生产。改建完成后,形成年产复配食品添加剂3100吨,固体饮料1000吨,葡萄糖基甜菊糖苷4500吨,食品用香精1500吨的生产规模。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备案号:2403-370782-89-02-847413),选址符合诸城市辛兴镇工业园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2、选用高效可行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设置排气筒、采样平台及采样口。精制一、二车间干燥废气经“集气罩+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依托现有30m高排气筒DA009、25m高排气筒DA015排放;精制一、二车间粉碎、过筛、配料、包装工序在D级洁净区内进行,废气由移动式捕尘器收集;精制一车间臭气浓度经负压收集后,引入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新建15m高排气筒DA021排放;精制二车间臭气浓度经负压收集后,引入水喷淋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

3、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脱附废水依托西厂区内现有三级沉淀池沉淀后,与软水制备废水、喷淋废水泵入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经“絮凝沉淀+IC+A/O+化学除磷”工艺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诸城市鑫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按相关规范对生产车间、仓库、固废暂存场所等进行硬化、防腐、防渗处理,避免雨淋冲刷和污水渗漏造成环境污染。



4、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妥善处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吸附剂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项目运行过程中要对各种生产设备采取减振、消音、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进行设备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6、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对项目及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完善厂区风险防控系统，建设事故水池及导排管道，雨污排放口设置转换装置并与事故水池相连通，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设置应急物资库，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7、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制定环境监测方案，定期对厂内污染排放源开展常规监测，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和企业环境信息。

8、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审批范围和生产工艺组织生产；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加强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若项目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若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若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四、由潍坊市诸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你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2日



附件 2 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负荷率 (%)
2024.11.18	固体饮料	3.37	3.37	100
	复配食品添加剂	10.44	10.44	100
	葡萄糖基甜菊糖苷	15.12	15.12	100
	食品用香精	5	5	100
20224.11.19	固体饮料	3.37	3.37	100
	复配食品添加剂	10.44	10.44	100
	葡萄糖基甜菊糖苷	15.12	15.12	100
	食品用香精	5	5	100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70782760016080Q001Q

单位名称: 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辛兴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 朱理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辛兴镇驻地

行业类别: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中成药生产, 香料、香精制造, 固体饮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2760016080Q

有效期限: 自2024年11月13日至2029年11月12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 总量确认书

编号： WFZCZL（ 2022 ） 117 号

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

项目名称：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甜叶菊提取物（绿原酸）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 2022 年 10 月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甜叶菊提取物（绿原酸）项目				
建设单位	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理平	联系人	徐勃		
联系电话	13964655730	传 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辛兴镇新兴路以南，辛二路以西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现有西厂区内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总投资(万元)	8000	环保投资 (万元)	300	环保投资 比例 (%)	3.75
计划投产日期	2022 年 12 月		年工作时间 (天)	300	
主要产品	绿原酸		产量 (吨/年)	2000	
环评单位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 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一、主要建设内容 拟建项目是在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现有西厂区内进行改扩建，拟建项目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的甜菊糖混合糖车间，对甜菊糖混合糖生产线进行改扩建，原甜菊糖工艺，甜菊糖叶采用水提絮凝再提取工艺，絮凝工序破坏甜叶菊提取物(绿原酸)的主要成分，进而无法回收，改扩建完成后，甜菊糖叶由乙醇提取，去掉絮凝工序，将原有只提甜菊糖工艺，变为能先后提取绿原酸和甜菊糖的工艺，新购置投料罐、提取柱、过滤机、过滤器、膜机等设备 90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甜叶菊提取物（绿原酸）2000 吨的生产规模，同时甜菊糖的产能维持不变。拆除现有烘干车间，将烘干工序挪到甜菊糖混合糖车间内，烘干车间主要用于烘干甜菊糖浸提残渣，以及根据市场需求需要烘干的黄芪药渣。实验室新建两根排气筒，将无组织实验室废气变为有组织排放。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36527.57	电（千瓦时/年）	668.83 万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其 它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排污水处理 厂 300mg/l	排污水处理 厂 300mg/l	排污水处理厂 25.04（97.04）t	经诸城市鑫 兴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处 理后最终排 入潍河
		排外环境 30mg/l	排外环境 30mg/l	排外环境 2.5 （9.7）t	
	氨氮	排污水处理 厂 35mg/l	排污水处理 厂 35mg/l	排污水处理厂 2.92（11.32）t	
		排外环境 1.5mg/l	排外环境 1.5mg/l	排外环境 0.13 （0.49）t	
废 气	二氧化硫	/	/	/	大 气
	氮氧化物	/	/	/	
	烟（粉）尘	A: 9.17mg/m ³ C: 3.48mg/m ³ D: 1.1mg/m ³ E: 1.1mg/m ³	10mg/m ³	0.99（6.18）t	
	VOCs	A: 6.55mg/m ³ B: 35mg/m ³ D: 0.079mg/m ³ E: 0.079mg/m ³	60mg/m ³	0.6（1.01）t	
废水排放量（m ³ /a）	83473.7（323473.7）		废气排放量（万 m ³ /a）	20533.68（296968.28）	
备注： A： DA018； B： DA019； C： DA014； D： DA020； E： DA021					

四、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及“以新带老”情况

一、水污染物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乙醇蒸馏废水，实验室废水等。乙醇蒸馏废水、实验室废水等一起泵入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处理满足《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

表2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诸城市鑫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满足 $COD \leq 30mg/L$ ， $NH_3-N \leq 1.5mg/L$ ，总氮 $\leq 12mg/L$ ，总磷 $\leq 0.2mg/L$ ，且其他污染物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至潍河。化学需氧量厂界排放量为25.04t/a，排河量为2.5t/a；氨氮厂界排放量为2.92t/a，排河量为0.13t/a。

可替代总量指标来源于诸城市昌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善配套管网、提标改造工程”，削减量 $COD 865t/a$ 、氨氮138.14t/a，目前剩余 $COD 598.675t/a$ 、氨氮126.184t/a，执行1倍替代。

二、大气污染物

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VOCs。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氯化氢、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限值；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和VOCs的排放量分别为0.99t/a、0.6t/a。

颗粒物可替代总指标来源于诸城市杨春水泥有限公司马庄分公司关闭，削减颗粒物72.96t/a，目前剩余颗粒物69.126t/a，执行2倍替代。

VOCs可替代总指标来源于诸城市联宇工贸有限公司关闭，削减VOCs11.016t/a，剩余VOCs6.812t/a，执行2倍替代。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排污水处理厂 25.04（97.04）t 排外环境 2.5 （9.7）t	排污水处理厂 2.92（11.32）t 排外环境 0.13 （0.49）	/	/	本项目 0.99 （全厂 6.18）t	本项目 0.6 （全厂 1.01）t
六、分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排污水处理厂 25.04（97.04）t 排外环境 2.5 （9.7）t	排污水处理厂 2.92（11.32）t 排外环境 0.13 （0.49）	/	/	本项目 0.99 （全厂 6.18）t	本项目 0.6 （全厂 1.01）t
分局审核意见：					
一、水污染物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乙醇蒸馏废水、实验室废水等。乙醇蒸馏废水、实验室废水等一起泵入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处理满足《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 2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诸城市鑫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满足 COD≤30mg/L、NH₃-N≤1.5mg/L、总氮≤12mg/L、总磷≤0.2mg/L，且其他污染物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至潍河。化学需氧量厂界排放量为 25.04t/a，排河量为 2.5t/a；氨氮厂界排放量为 2.92t/a，排河量为 0.13t/a。 可替代总量指标来源于诸城市昌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善配套管网、提标改造工程”，削减量 COD865t/a、氨氮 138.14t/a，目前剩余 COD598.675t/a、氨氮 126.184t/a，执行 1 倍替代。 二、大气污染物 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 VOCs。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氯化氢、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限值；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和 VOCs 的排放量分别为 0.99t/a、0.6t/a。 颗粒物可替代总指标来源于诸城市杨春水泥有限公司马庄分公司					

关闭，削减颗粒物72.96t/a，目前剩余颗粒物69.126t/a，执行2倍替代。

VOCs可替代总指标来源于诸城市联宇工贸有限公司关闭，削减VOCs11.016t/a，剩余VOCs6.812t/a，执行2倍替代。

总量确认书是环评报告报批版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求相关科室按照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进一步核实项目准入条件，监督该项目替代削减方案须在项目试生产前落实到位。企业要严格按照本次确认的总量运行管理，不得超总量排污；环评文件被许可前总量指标发生变化的，按照程序重新进行审核。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

2022年10月13日



七、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来源

主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项目所需倍量削减替代量(吨)	2.5	0.13	/	/	1.98	1.2
替代源(单位名称)	吕城污水厂	吕城污水厂	/	/	诸城市杨春水泥有限公司马庄分公司	诸城市联宇工贸有限公司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	完善管网、提标改造工程	完善管网、提标改造工程	/	/	关闭	关闭
替代源减排工程削减量(吨)	865	138.14	/	/	72.96	11.016
本项目实施后替代源可替代削减量(吨)	596.175	126.054	/	/	67.146	5.612
完成时间(年-月)	2020.12	2020.12	/	/	2022.12	2021.6

替代削减量计算过程:

有 关 说 明

1、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特制定本《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和污染物排放量超过一定量的建设项目，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分局可参照制定。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项目落地的市生态环境局分局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附表四“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COD、氨氮、SO₂、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确认书编号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填写。

5、确认书一式五份，建设单位二份、市生态环境局二份、分局一份。

6、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件 5 污水处理协议

污水处理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肌醇、黄芩苷、甜菊糖、葡醛内酯车间生产污水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义务：

1. 甲方肌醇、黄芩苷、甜菊糖、葡醛内酯车间所排放的污水来源仅限于生产、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污水处理费用按双方实际核算确定；
2. 甲方肌醇、黄芩苷、甜菊糖、葡醛内酯车间厂区排水系统必须雨污分流。如甲方肌醇、黄芩苷、甜菊糖、葡醛内酯车间将雨水管排入污水管网，乙方有权封堵甲方的污水排放口，同时乙方自甲方违章之日起至整改完成之日止，按照雨水管网承担的汇流面积乘以流量上限的 2 倍，向甲方计收污水处理费；
3. 对于甲方肌醇、黄芩苷、甜菊糖、葡醛内酯车间范围内的乙方污水设施，甲方应采取保护措施，严禁私自接驳、破坏、移位、占压、堵塞、倾倒垃圾等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无条件恢复原状，如不能恢复，乙方可根据实物价格获取赔偿；
4. 甲方肌醇、黄芩苷、甜菊糖、葡醛内酯车间所排放污水的水质指标（COD：<8000mg/L、氨氮：<160mg/L、PH：6-9、总氮：<300mg/L、总磷：<20mg/L、BOD₅：<1000mg/L、悬浮物：<800mg/L、全盐量<1600mg/L，其中黄芩苷、甜菊糖所排废水氨氮含量小于 15mg/L）以乙方的检测数据为准，甲方复核；收费标准每方污水按 3.20 元收费，每一公斤 COD 按 1.00 元进行收费。
5. 甲方肌醇、黄芩苷、甜菊糖、葡醛内酯废水排放量需根据乙方污水实际处理情况随时进行调整。
6. 甲方肌醇、黄芩苷、甜菊糖、葡醛内酯车间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发生明显变化，使所排放的污水类型发生改变时，应及时告知乙方，得到乙方回复后方可排放污水。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在正常情况下确保接收甲方肌醇、黄芩苷、甜菊糖、葡醛内酯车间污水，并治理达标后排放；
2. 乙方负责甲方肌醇、黄芩苷、甜菊糖、葡醛内酯车间所属区域之外的所有设备及基础设施维护和维修，乙方因特殊情况如检修、维修、新管并网等作业施工造成甲方不能正常排水的，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3. 乙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 进入甲方现场取样和开展检查；
 - (2) 查阅、复制甲方的有关文件和材料；
 - (3) 如甲方出现违约，乙方有权随时采取中止接纳甲方污水排放至乙方污水管网等一切措施；
 - (4) 如遇特殊原因或因不可预见事故，乙方必须采取暂停甲方排水或减少排水量，甲方应配合执行乙方的临时调度指令；
 - (5) 乙方负责计量污水量及污水指标；
 - (6) 污水自甲方肌醇、黄芩苷、甜菊糖、葡醛内酯车间所属区域进入乙方污水管网，所有权转移到乙方，由于污水所产生的任何事宜，全部由乙方负责。
 - (7) 因甲方所排废水中含有毒或杀菌物质等造成乙方污水处理事故，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三、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相关内容，乙方有权停止接纳处理甲方的污水，关闭甲方的污水管道，并责令限期整改；
2. 甲方造成乙方设施损坏的，应当向乙方赔偿；
3. 乙方没有正当理由，不得随意停止对甲方工业废水的接纳；

四、如双方发生争议，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由当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五、协议时限：

1.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前双方如无提出异议，需续签协议；
2.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协议具有同行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04.19



乙方：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04.19



附件 6 危废合同

 蓝青汇科 LANQINGHUIKE	合同编号: LQHK02-20240408-05
--	--------------------------

危险废物（液）收集、暂存、处置 服务合同

甲方: 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 蓝青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潍坊

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8 日

地址: 潍坊市潍城经济开发区卧龙街段大路 360 号	电话: 0536-8691910	邮箱: lqhk2020@163.com
----------------------------	------------------	----------------------

甲方(委托方): 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乙方(受托方): 蓝青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冷爱平 联系电话：15096169888

单位地址：潍坊市潍城经济开发区般大路卧龙街交叉口。往北路东 360 号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

乙方经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各项资质齐全,为收集、利用、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服务。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 甲方: 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 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 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二)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作好标识（标签由甲方提供）。如因标

地址：潍坊市潍城经济开发区卧龙殿大街 360 号 电话：0536-8691910 邮箱：huh2020@163.com

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甲方按照《潍坊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5、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若甲方未及时付清处置费用和有意拖延付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和拒绝接收甲方委托乙方所处置的危险废物。

6、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运费、误工费、餐费等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固体废物的转移。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贮存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三、运输注意事项：

1、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必须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并具有危险废物运输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事故处置能力。

2、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必须按照规定的路线进行行驶。如需更改行驶路线必须经过运输公司确定同意后路线变更。

地址：潍坊市潍城经济开发区卧龙街段大路360号

电话：0536-8691910

邮箱：lqhk2020@163.com

3、运输过程中必须保证危险废物包装，无破损、无泄漏、无散落、无混装、无相反应性及粘贴正规的标识标签。如因包装破损、泄露、混装、相反应性及标识标签等问题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4、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交通事故所造成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其产生的费用按责任划分由甲方、乙方及运输方共同承担。

5、如果运输单位未按照甲乙双方约定擅自违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产生的污染防治责任由运输方承担。

四、置危废名称、危废类别、危废代码、预处理转运量及形态。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预处理转运量 (吨/年)	形态	处置价格 (元/吨)
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37	液态	依据化验结果另行定价
2	废有机溶剂	HW49	900-047-49	1.325	液态	
3	废树脂	HW13	265-104-13	0.5	固态	
4	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0.766	固态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	固态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	固态	

说明：

1、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要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缴纳危废处置费 18000 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以乙方帐户实际到账为准）。最终实际处置价格及运输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运距、危险废物的实际化验结果定价。

2、超出本合同所列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利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处置，需重新签订协议。

各类危险废物由甲方按要求包装完整并负责装车，乙方不提供盛装材料。

乙方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蓝青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账 号：2390030184205000015016

开户银行：潍坊农村商业银行潍城支行

行号：402458000590

地址：潍坊市潍城经济开发区卧龙街东大街 360 号

电话：0536-8691910

邮箱：lqhk2020@163.com

五、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如违反此条款，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按照合同标的额的 20% 缴纳违约金。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协议终止

除本协议其它条款规定外，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 1、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 2、一方违反规定，且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后的十五日内未纠正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 3、一方破产解散或停业清理，另一方以同该方发出书面通知的十天终止协议。
- 4、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乙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乙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 5、国家政策及行业标准发生变化价格也随之调整。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本合同当事人的信息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及争议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甲方：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诸城市经济开发区卧龙岗路 360 号
联系人：李海平
联系电话：15095189888

乙方：蓝青汇利(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潍坊市潍城经济开发区卧龙大街与卧龙街交口，往北路东 300 号
联系人：李海平
联系电话：15095189888

业务：

审核人：

同意人：

地址：潍坊市潍城经济开发区卧龙岗路 360 号

电话：0536-8691910

邮箱：lqhk2020@163.com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2MA3R1EDY1L



1-1

名称 蓝青汇祥(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洋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经济开发区段火路360号
(段火路与母笏街交叉口北路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固体废物治理；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服务；生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潍坊危证33号

法人名称：蓝得汇科（山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洋

住所：潍坊市潍城经济开发区隆大路360号（隆大路与卧龙街交叉口北路东）

经营设施地址：潍坊市潍城经济开发区隆大路360号（隆大路与卧龙街交叉口北路东）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转运***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

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10000吨/年

HW02[271-001-02至271-005-02, 275-008-02, 276-003-02];

HW03[900-002-03]; HW04[253-006-04, 263-007-04至263-012-04, 900-003-04]; HW05[266-001-05, 266-002-05]; HW06;

HW08[251-003-08, 398-001-08, 900-199-08至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至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HW09; HW11[251-013-11, 252-007-11至252-010-11至252-013-11, 261-001-11

至261-003-11, 900-013-11]; HW12[264-011-12至264-013-12, 900-260-12至900-266-12, 900-269-12]; HW13[265-101-13至265-104-13, 900-014-13至900-015-13]; HW16[231-001-16, 231-002-16, 266-010-16, 362-001-16, 900-019-16];

HW17[234-051-17, 336-052-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60-17, 336-062-17至336-064-17, 336-066-17, 336-068-17, 336-069-17]; HW21[193-001-21, 193-002-21, 336-100-21]; HW23[336-103-23]; HW29[900-023-29, 900-024-29]; HW31[304-002-31, 364-004-31, 900-052-31]; HW34[251-014-34, 261-057-34, 261-058-34, 398-005-34, 900-300-34, 900-304-34, 900-308-34, 900-349-34]; HW35[251-010-35, 900-082-36]; HW37; HW39; HW40; HW45[261-080-45, 261-081-45, 261-084-45]; HW49[773-006-49（仅限毒性废物）, 900-039-49, 900-041-49（仅毒性废物）, 900-044-49至900-047-49]; HW50[251-016-50, 251-017-50, 251-019-50, 261-151-50, 261-152-50, 261-167-50, 261-170-50, 261-171-50, 261-173-50, 261-181-60, 263-013-50, 271-006-50, 276-004-50, 773-007-50, 900-048-50, 900-049-50]***

核准收集范围：潍坊市***
有效期限：2023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5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7月27日

发证机关（公章）

2023年9月26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 7 项目竣工公示

首页 > 公示平台

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浩天药业甜菊糖技术改建项目 竣工时间公示

作者： 时间：2024-10-30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

现将“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浩天药业甜菊糖技术改建项目”竣工时间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浩天药业甜菊糖技术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2024年10月30日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浩天药业甜菊糖技术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辛兴镇新兴路以南，辛二路以西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现有西厂区内。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利用现有的甜菊糖精制车间，利用部分原有设备，新购置萃取式包衣锅、三维混合机、真空上料机、分装机、自动封装机、沸腾干燥机、真空包装机、气流筛等设备23台(套)，主要建设GMP包装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复配食品添加剂3100吨，固体饮料1000吨，葡萄糖基甜菊糖苷4500吨，食品用香精1500吨。最终产品均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

建设单位：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 8 项目调试公示

首页 > 公示平台

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浩天药业甜菊糖技术改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时间公示

作者： 时间： 2024-11-14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

现将“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浩天药业甜菊糖技术改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时间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浩天药业甜菊糖技术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

调试时间：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2月14日

项目名称：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浩天药业甜菊糖技术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辛兴镇新兴路以南，辛二路以西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现有西厂区内。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利用现有的甜菊糖精制车间，利用部分原有设备，新购置荸荠式包衣锅、三维混合机、真空上料机、分装机、自动封装机、沸腾干燥机、真空包装机、气流筛等设备23台(套)，主要建设GMP包装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复配食品添加剂3100吨，固体饮料1000吨，葡萄糖基甜菊糖苷4500吨，食品用香精1500吨。最终产品均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

建设单位：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